

山东玺盛律师事务所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说明	备注
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	计件收费	侦查阶段	【0.3】万元—【2】万元/件	1.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3. 办理侵财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1】—【5】倍收费。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	【0.3】万元—【3】万元/件		
		一审阶段	【0.5】万元—【5】万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1】万元—【10】万元/件		

民事、行政及 劳动、商事仲 裁 案件法律服 务费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产 关系的案件	【0.3】万元—【1.5】万元/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含【5】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 关系的案件	每件基础服务费【0.3】万元—【1.5】万元/件，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1】万元（不含）—【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 6%-9%；【10】万元—【50】万元（含）部分为 5%-6%；【50】万元—【100】万元（含）部分为 4%-5%；【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为 3%-4%；【500】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非诉讼业务 法律服务费	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0.05】万元—【0.5】万元/件		
		出具法律文书	【0.1】万元—【2】万元/件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0.2】万元—【2】万元/件		
		法律尽职调查	【1】万元—【10】万元/件		
		法律顾问	【1.5】万元—【30】万元	可实行年度收费。	
					
	按标的额 比例收费	专项法律事务	【500】万元以下收费比例为【2%】—【3%】； 【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1%】—【2%】； 【1000】万元—【10000】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0.5%】—【1%】； 【10000】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办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全部法律事务 收费	计时收费	 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费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200】元—【4000】元/小时;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 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可根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 也可根据律师执业年限制定收费标准。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	*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 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 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办案费	实际价格	鉴定费	按实收取或者当事人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公证费			
		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			
		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			
.....					
特别说明事项：1、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经济困难等群体、单位或者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缓律师服务费，具体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其他未约定事项，均协商确定。					